

編號： 1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場地設備租金繳款單

租用單位：美術系

租用場地：中國音樂學系演講廳

租用日期：民國93年2月8日

應繳金額：新台幣壹萬貳仟參佰肆拾伍元整 (NT\$12,345)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五 日

(業務單位存查聯)

蓋業務單位戳章

編號： 1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場地設備租金繳款單

租用單位：美術系

租用場地：中國音樂學系演講廳

租用日期：民國93年2月8日

應繳金額：新台幣壹萬貳仟參佰肆拾伍元整 (NT\$12,345)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五 日

(出納組收執聯)